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其他法规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有利于勘察设计行业领域内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日常管理由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申请制（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确定立项。专家委员会由协会各专业领域内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五条 协会适时制订发布《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简称“工作细则”）。团体标准

制（修）订各相关方应按工作细则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工程建设各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修）订团体标准，填补政府、行业标准空白。
- （二）根据市场需求，制（修）订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
- （三）制（修）订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四）制（修）订满足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应用的团体标准。
- （五）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八条 申请制（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基本做好制（修）订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应已经过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主编单位和制（修）订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五)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一) 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立项须经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和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向会员单位公开或定向征集标准承担和参与单位，制（修）订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理事会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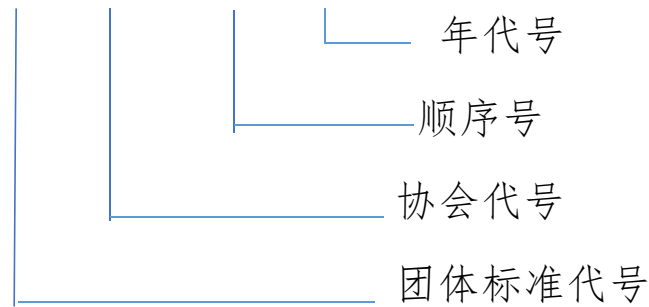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由协会负责实施，技术内容由专家委员会审查，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形式。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发布和出版。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由协会与制（修）订单位协商后通过协议约定。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代号（SEDTA）、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T/ SEDTA XXX-XXXX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条件相对成熟的可采用快速程序，周期可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后，制（修）订周期最多可延长6个月，立项后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协会积极推荐团体标准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建设各方所用，并体现在合同内容中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一般每3年复审一次。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在协会网站上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

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可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